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1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以下事项,公司将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1、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749,66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47,749,661元,股本将相应增加47,749,661股。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赎回工作,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收市后,累计转股数量为11,932,255股,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

3、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43万元,股本将相应增加43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128,474元。

原第十九条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18,128,474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以上事项均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1年1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的主要内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将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尚”)49%股权以11,27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上海恩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垒”)。
- 因上海恩垒的法定代表人陈盛云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蒋渊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渊女士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海恩垒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持有的上海江尚49%的股权以11,27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上海恩垒。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江尚股权。本次交易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款项待协议签署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先行支付给公司后再进行相应的股权交割。

公司于2017年因发展迅速面临办公、研发用地紧张,出资9,945万元人民币收购江尚实业49%股权。该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完成后,上海江尚的股权结构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证券代码:002176)持股51%,公司持股4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一方面希望能解决稳定的场地使用问题,另一方面希望解决资金流动性的问题。2020年9月,江特电机拟将上海江尚51%的股权出售,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优先购买,后由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上海恩垒竞得该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江尚的股权结构为上海恩垒持股51%,公司持股49%。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强流动性,本次公司拟将上海江尚49%的股权出售给上海恩垒,交易完成后,上海恩垒将持有上海江尚100%股权。公司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继续租用上海江尚的办公场地,既解决了稳定的场地使用需求,又盘活了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因上海恩垒的法定代表人陈盛云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蒋渊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海恩垒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蒋渊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陈盛云先生为上海恩垒的法定代表人,持有上海恩垒100%股权,与公司董事长蒋渊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恩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235078593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盛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222室
成立日期	2015-08-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盛云	10000	100.00%

上海恩垒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上海恩垒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由陈盛云先生持有100%股权。上海恩垒是一家主要在医疗领域进行投资与管理的投资公司。

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106.06	营业收入	26.48
资产净额	3024.05	净利润	24.75
负债总额	108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江尚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售给上海恩垒。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说明:上海江尚于2015年9月10日成立。2017年6月,江特电机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江尚49%的股权以9,9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上海江尚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88号物业拥有者,主要业务为物业租赁与管理。

4、交易标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251.80万元,累计折旧1012.40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5239.40万元。

交易标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0632.24万元,累计摊销1342.74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9289.51万元。

5、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235085104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盛云
注册资本	16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4123室
成立日期	2015-09-1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盛云	8415	51.0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5	49.00%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6532.02	营业收入	903.69
资产净额	16490.79	净利润	-25.06
负债总额	4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6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上海江尚49%股权,上海恩垒持有上海江尚51%股权。

本次交易后,上海恩垒持有上海江尚100%股权。

7、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江西金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赣金金评报字(2020)第074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上海江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29,577,591.46元。

8、资产审计情况

2021年1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江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361号审计报告。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方法

公司2017年出资9,945万元收购上海江尚49%股权,上海江尚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5亿元,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2.30亿元,差异值主要为土地增值。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结果及江特电机出售上海江尚51%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近期没有市场可比交易作价。根据江特电机2020年7月23日的公告,江特电机以11,730万元出售上海江尚51%的股权。本次公司拟将上海江尚49%的股权以11,27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上海恩垒。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为上海江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上海江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江尚的股权。通过出售上海江尚的股权,公司可减轻由上海江尚产生的折旧与日常维护开支成本,同时有利于公司回流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于2017年购入上海江尚49%股权后,以零对价租住上海江尚办公场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租用上海江尚的办公场地并支付租金,租赁价格与市场其他租户的支付价格一致,因此将形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与经营。根据双方确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计算,预计2021年公司可确认投资收益约1325万元(具体金额和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渊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上海江尚49%的股权出售给上海恩垒,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继续租用上海江尚的办公场地,有利于公司回流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补充。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31,000万元向天津波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波汇”)增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近日公司已完成对天津波汇的增资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波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2020年7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59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1/2/3

二、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提案人:蒋渊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2.26%股份的股东蒋渊,在2021年1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临时提案名称
1	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强流动性,公司拟将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11,27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恩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上海恩垒的法定代表人陈盛云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蒋渊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考虑到股东大会会议工作安排等原因,为提高决策效率,除了上述事项外,于2021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2月19日,并在会议议程中增加《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事项外,于2021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19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蒋渊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赵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吴海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周国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施振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时秀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顾卫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年1月30日和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蒋渊、陆龙英、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1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蒋渊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赵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吴海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周国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施振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时秀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顾卫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20.77万元至-26,979.84万元。
- 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558.64万元至-26,447.71万元。
- 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2,466.3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持续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9,120.77万元至-26,979.84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38,558.64万元至-26,447.7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8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928.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由于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及持续影响,全球服装制造业及贸易业务受到极大冲击,其中,美国本土受到的冲击尤为严重。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美国,因此受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运营在上半年近乎停滞,下半年开始逐渐恢复。但市场需求仍然锐减,直接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与此同时,公司运营成本负担依然较重,因此预计本年度公司经营性利润亏损较大。

(二)资产减值影响

公司部分对外投资项目经营停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问题,且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可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减值迹象明显,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目前相关投资事项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减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存在偏差的风险,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同时,本业绩预告数据适当考虑了公司下属企业资产减值的情况,但该等资产减值预估尚未由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亦未经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审议程序确认,存在预估偏离的风险。

2、公司各项应收款项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2,466.3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0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5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8%到62%;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减少54%到66%。
- 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4%到79%;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减少65%到7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5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8%到62%;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减少54%到66%。

2. 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4%到79%;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减少65%到7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85万元(追溯调整预计数,因公司2020年6月份收购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对2019年数据指标做追溯调整),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金额为14,528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预计数为14,279万元,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金额为14,076万元。

(三)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预计为0.148元,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每股收益0.1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原料药业务方面,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及国际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2020年公司原料药出口价格下降,该因素影响利润同比降低约5,000万元。

(二)制剂业务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机构住院量、门诊量下降,临床用药需求降低,销量大幅下降,收入和利润同比下滑,该因素影响利润同比降低约10,000万元。

(三)国际金融形势不稳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该因素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约1,000万元。

综上所述,2020年公司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若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和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聘任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Medion公司之间的诉讼因尚未执行完整审计程序,暂时无法就公司对本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6,968.70万元的依据和合理性形成明确审计结论;

2、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实,并根据相关事项目前进展情况,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某公司就2013年至2016年的合作业务起诉你公司的详细情况,相关诉讼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就Medion AG公司(下称“Medion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并向本公司索赔68,349,893元的案件立案(案号:(2020)粤03民初5666号,下称“本次诉讼案件”)。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与案件有关的正式文件。公司现就诉讼案件的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1、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及涉诉金额

原告:Medion AG

被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金额:68,349,893元

2)诉讼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3)案件概述

(1)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公司与Medion公司以ODM模式合作,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而构成终端产品的关键元器件由Medion公司指定供应商供应,Medion公司向公司先后采购了10英寸系列、7/8英寸系列平板电脑(下称“案涉产品”)多款,期间公司均严格依据Medion公司提供的订单(Purchase Order)要求发货。

(2)2014年1月,公司与Medion公司就案涉产品的售后事宜订立“General Service Agreement between Zowee and Medion AG”(下称“《协议》”)。《协议》对索赔期限、总体故障率、售后维修和零件补给、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赔偿计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3)2016年2月,Medion公司就案涉产品向公司提出索赔,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于2017年7月,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出律师函,索赔3,548,314欧元。

(4)2018年2月至8月,公司与Medion公司就案涉产品的海外销售情况、存在的具体问题、问题根源等进行了多轮分析讨论,并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期间多次与对方召开电话会议、远赴德国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去香港面对面谈判等,但最终因双方意见差异太大而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5)2020年10月,公司突然获悉Medion公司就案涉产品起诉公司,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该案件涉诉金额为人民币68,349,89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未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

2、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涉诉金额(含本次诉讼案件涉诉金额)总计为人民币8,10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涉诉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及第11.1.2条规定,公司本次诉讼案件及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你公司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公司收到上述诉讼信息后,第一时间委托相关律师事务所,就案件的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寻求律师就案件可能发生的结果发表专业意见。经律师评估认为虽然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材料,无法掌握对方证据情况,但Medion AG直至2020年才委托律师提起诉讼,可能是掌握了对其有利的证据,那么公司则会更加被动,败诉的可能性较大。若公司败诉,损失高达69,686,993.00元(含Medion AG诉请的金额68,349,893元,本案诉讼费用767,100元,律师费570,000元以及其他费用)。

根据Medion AG诉讼案件公开查询信息及律师的专业判断,该诉讼已经构成公司需承担的现时义务,预计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该项或有事项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公司对败诉可能发生的支出,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回复:

1、我们向公司法务及管理层进行询问,了解诉讼情况,公司称尚未收到相关诉讼的正式法律性文件。

2、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上述诉讼的立案信息:在企查查网站司法案件中查询显示:案号(2020)粤03民初5666号,原告Medion AG与被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案件于2020年10月30日立案。

3、我们向代理律师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函证,目前已收到律师签章的电子版复函,尚未收到正式的纸质版回函,亦尚未执行访谈程序。

鉴于项目组现阶段收集的审计证据,尚未能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形成明确审计结论。

三、你公司量子点项目推进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原因以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回复:量子点项目推进情况:

2017年,公司正式成立光电事业部,负责量子点材料的研发。该事业部从成立至今,期间试制出了量子点材料,向客户送样2次,并按照客户的反馈在技术和方案上做不断改善,就该事业部取得的成果,公司获得了8项实用新型专利,尚有14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但至今尚未有产品形成销售。2020年,公司基于下述原因决定终止该项目,盘活资产。目前公司正着手于相关人员及设备、原材料等善后收尾工作。不过,量子点业务专用设备的处置速度比较缓慢,财务部结合此情况与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终止原因及决策程序:

1、2020年11月,项目负责人的离职给公司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负责人掌握着研发项目的核心技术以及相关研发资源,导致研发项目中遇到的问题无法突破,后续的项目难以推进;

2、资金压力: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通讯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该量子点业务并非主业,自2017年投入以来,累计投入已超过7000万元,未来持续大额投入势必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并且会持续分散公司的有限资源。

综合考虑上述实际情况及公司聚焦主业的整体经营战略,经管理层会议决议,公司正式终止该量子点项目。

四、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鉴于目前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高质押率及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冻结等情况,公司存在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特此向广大投资者作出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共计27,05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以上质押是对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尹洪卫	是	8,550,000	1.66%	0.56%	否	是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2,300,000	0.45%	0.15%	否	是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9,300,000	1.80%	0.61%	否	是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3,700,000	0.72%	0.24%	否	是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3,200,000	0.62%	0.21%	否	是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27,050,000	5.25%	1.7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